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1511 号

被检查单位: 深圳宝业时装零售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(911101016908048813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HH21 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职务: 联系电话: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5 月 11 日 15 时 1 分至 5 月 11 日 15 时 1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慧、刘晨冉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15 、 110101022 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-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(构)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- 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、商店、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-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-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1 年 5 月 11 日